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92號

原告 誠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威任

被告 鴻群股份有限公司

醫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葉存忠

當事人間詐欺案件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464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7萬5368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先前所提書狀略以：

(一)被告葉存忠於108年7月3日至中華電信公司板橋服務中心，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供作「大貼」等人所屬詐欺

集團成員使用；並至新北市政府，申辦由其擔任址設新北市

○○區○○路○○○號3樓之3鴻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群公

司）變更登記後之負責人，並變更公司地址至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3樓。又於同月4日，前往新北市○○區○

○路○○○號第一商業銀行連城分行，以鴻群公司負責人名義

，變更鴻群公司在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印鑑、

負責人資料；復於同年月8日，至中華電信公司大雅服務中

01 心，以鴻群公司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02 (二)葉存忠又於108年8月5日至高雄市政府，將址設高雄市○○
03 區○○路○○○號醫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醫美公司）負
04 責人變更登記為葉存忠。其後又至高雄市○○區○○○路
05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賢分行，以醫美公司負責人名義
06 ，變更醫美公司在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印鑑、負
07 責人資料；復至高雄市○○區○○○路○○○號臺灣土地銀行
08 新興分行，以醫美公司負責人名義，變更醫美公司在該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印鑑、負責人資料，並簽立已簽
10 發尚未到期支票明細表。完成後即將鴻群公司、醫美公司上
11 開銀行帳戶存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門號、支票等均交由「
12 大貼」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3 (三)「大貼」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於取得上揭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明知無給付貨款
15 之真意，以鴻群公司、醫美公司負責人「葉存忠」之名義，
16 陸續向原告公司等廠商陸續訂購大量貨品，並交付鴻群公司
17 、醫美公司之支票作為貨款，使原告陷於錯誤，將貨品運送
18 至上開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廠房，總
19 計尚有貨款97萬5368元未給付。

20 (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8條之規定，被告葉存忠對原告應
2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鴻群公司與醫美公司則應負
22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方面：

24 承認有做這件事情，也願意賠償原告這些錢，現在沒有錢，
25 出獄之後才能賺錢還原告，請求法院一造辯論判決，這件事
26 情是伊及兩家公司的不對，請法官判伊輸，伊與兩家公司連
27 帶賠償給原告975368元及遲延利息，我和兩家公司都願意連
28 帶賠償，並同意為認諾等語。

29 三、本院判斷：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31 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01 決。本件被告葉存忠於本院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
02 以其本人及被告鴻群公司、醫美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認諾
03 之表示（見本院卷95、96頁），則依法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8條之規定，訴請被告
05 連帶給付原告97萬5368元，及自109年5月30日（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二)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
09 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本件被告就
10 原告之請求既已為認諾，則本院就原告之勝訴判決，自應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四、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13 第78條、第38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悌愷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陳其良